

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經水工字第 091050052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079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本署暨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要點。
- 二、 辦理水利工程建設於規劃、設計工程經費時，應依比例編列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經費，以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且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 三、 工程預算書內應編列勞工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
勞工安全衛生費應包括工地內作業環境之安全及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等費用，並含管理人員人事費，以及交通安全維護費、個人防護器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管理。
環境保護措施費包括防制空氣污染設〈措〉施費、噪音振動防治設備費、水污染防治設備費、水污染防治設〈措〉施費、工地監測設備費、環境人員設置與教育訓練費、環保宣導費等。
前二項費用應有明細項表示以利工程執行及查核，其細目可參考附表之明細表一及表二。
- 四、 勞工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用之估列標準，可依下列不同工程性質，按工程狀況編列經費：
 - （一）河川整治工程：「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估列
 - （二）水庫工程：「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估列。
 - （三）灌溉排水工程：依照河川整治工程估列。
 - （四）自來水工程：「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估列〈含交通維持措施〉。上開百分比僅係原則，各單位如因應工程性質實際需要編列經費，得可不受上開百分比之限制，惟必需核實妥編，並敘明理由。
- 五、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費，依下列方式辦理估驗、驗收及變更：
 - （壹）工程契約內明列有工程數量者，一般消耗品採以全部購入為原則，經工地主辦工程司查驗符合規定，按實際完成進度配合辦理估驗請款。
 - （貳）臨時性設施，如活動廁所、洗車設備、沉澱池清理等，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各項設施維護管理，完工後並予以清理完妥。在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抽查驗作成記錄，並附相關照片彙整齊全，於工程驗收時提供為驗收證明文件。

- (參) 工程變更設計時「勞工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部份，以不辦理變更為原則，惟因非廠商責任而經執行單位核可延長工期者，可核實增列部分細目經費。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

- 六、 工程施工期間執行單位應督促廠商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時，應於監造招標文件及契約明訂下列安全衛生監造應辦事項：

- (一) 監造之管理組織、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造計畫及其實施方式。
 - (三) 監造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造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及查核人員等，並訂定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四)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等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查核重點。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 (五) 相關執行紀錄自查驗日起保存三年。
 - (六) 監造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造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七) 因監造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於契約明訂罰則。
- 七、 為配合政府推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實施自動檢查，廠商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所經辦各項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其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應具備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 八、 工程施工期間執行單位之監造或經辦人員應督促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負責推動及督導下列管理業務：
-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指導、督導有關人員設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八) 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九)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上開各款依工程規模大小擇要辦理。

執行前項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時，應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

第三章 環境保護

九、 辦理水利工程，應依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境保護工作。

十、 執行單位經辦各項工程，應依規定向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環保局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

十一、 本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管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修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署頒布「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及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頒佈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 工程建設之挖填土石方於工程設計時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執行單位應督促廠商研提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並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十三、 執行單位應於招標文件及合約中明確規定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算參考表

明細表一 勞工安全衛生費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備註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		次	1	—			請依工類別、實地需要與工程大小核實編列
※警告標示牌		面	1	—			
※活動廁所	折舊與損耗	座		18000		含銜接水及排水設施	
夜間照明具	折舊與損耗	盞		600		500w 含腳架等	

停電自動照明燈	折舊與損耗	盞		850			
人員及物品防護網		m ²		80			用於高架作業安全防護。
垂直開口護欄	折舊與損耗	M		350	「φ1.5' 以上鋼管」		用於高架作業開口處或外側。
交通錐	折舊與損耗	個		250	高 70cm		用於工地交通維持警示。
支架式旋轉警示燈	折舊與損耗	座		1500			用於工地交通維持警示。
活動式型紐澤西護欄	折舊與損耗	座		1800	長 1M 高 0.8M		用於工地交通維持警示。
紅旗帶		M		7			
黃色警式帶		M		5			
固定式鋼板圍籬	折舊與損耗	M		1500			1、用於交通複雜車輛頻繁或隔離工區。 2、本項費用若無法容納於勞安費用內可改列於什項工程內。
鏤空式圍籬	折舊與損耗	組		1600			用於交通路線轉角處。
活動圍籬	折舊與損耗	組		350	2M* 0.86M 帆布		用於臨時性或交通量少。
其他安衛設施及維護費		全	1	—	含安全衛生告示牌、個人安全防護具、急救用品消防設施等		約以工材費 0.5%~1.5%扣除上列費用為原則編列。
計							

說明：

1. 所列之工程項目係一般性工程項目，其單價謹供本署各同仁編製工程預算之參考。
2. 工程項目前有“※”符號者，為各類工程應列項目，其餘請依工程類別與實地需要慎選使用，切勿將本表所列各工程項目全盤照抄，以免虛列或漏列。
3. 所列之價格係以工期一年（含）以內為基準，工期超過一年者，得視實際每增加一個月加計 2%。

4. 如有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基於實際需要，請自行增列適當項目，以符實際。
5. 說明欄文字及工程項目前“※”符號係供編製工程預算參考用，不得將其抄入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內。

明細表二 環境保護措施費

工 程 項 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備註
工區出入口鋪 設混凝土路面		平方 公尺					
洗 車 設 備	折舊與 損耗	全	1	—	90000		小型工程或地形等 其他因素，得酌實 情自行編列。
洗車台設備及 沉澱池		座					
洗 車 設 備 污 泥 清 除 費		全	1	—			以每月 4000 元依實 際月數計算。
沉 澱 池 設 備	折舊與 損耗	全	1	—	28000		
沉 澱 池 污 泥 清 除 費		全	1	—			以每月 4000 元依實 際月數計算。
工區臨近道路 維護清理		式					
防塵網（布）		平方 公尺					
施工便道及運 輸道路灑水		式					
施工便道及運 輸道路灑水		式					
工 地 灑 水 費		全	1	—			
臨時性攔砂及 導排水設施		式					
其他環保設施 及維護費		全	1	—			約以工材費 0.5% ~1.5%扣除上列費 用為原則編列。

其他環境保護 措施		式					
計							

說明：

1. 洗車設備所列之價格係以工期一年（含）以內為基準，工期超過一年者，得視實際每增加一個月加 2%。
2. 如有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基於實際需要，請自行增列適當項目以符實際。
3. 說明欄文字係供編制工程預算參考用，不得將其抄入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內。